

## 湖南省华侨捐赠若干规定

(1994年12月29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3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

《湖南省华侨捐赠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鼓励华侨捐赠,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接受华侨捐赠的款项和物资的活动,均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华侨捐赠,是指华侨、华侨社团、华侨投资企业(下称捐赠人)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下称受赠人)捐赠款项和物资,用于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建设和赈灾救灾救济、社会福利等公益事业的活动。

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但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华侨捐赠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华侨捐赠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捐赠人给予表彰。表彰方式,应当征求捐赠人的意见。

**第五条** 华侨捐赠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循捐赠自愿和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华侨捐赠。

**第六条** 捐赠人有权决定受赠对象和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和方式。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和捐赠工程项目的建设、使用情况,并提出意见。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

捐赠人或者其委托人对违反捐赠人意愿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侨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七条** 捐赠人对捐赠的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捐赠人要求塑像纪念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经批准。

**第八条** 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必须向捐赠人开具收据,登记入帐,单独核算,专项管理。

受赠人必须按照捐赠协议的要求使用捐赠的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并报当地

人民政府侨务、海关等部门备案。

**第九条** 华侨捐赠外汇和人民币,由受赠人报所在地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备案。

捐赠的款项必须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第十条** 捐赠人捐赠物资的,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侨务部门可以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协助受赠人办理入境手续。

捐赠的进口物资需要变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捐建的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城

建设规划的要求,由受赠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组织施工。

受赠人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更改工程项目的用途、规模 and 标准。

捐建工程竣工后,受赠人应当将工程建设、财物使用和工程验收情况向捐赠人通报。

当地人民政府对捐建工程项目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受赠人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每年按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向捐赠人通报。必要时,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其财务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可以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

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第十四条** 挪用、侵占、贪污捐赠款物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依照前款规定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第十五条** 假借捐赠名义进行走私、逃汇、偷税等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华侨捐赠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华侨捐赠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 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为使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与WTO协定相一致,与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相统一,省人民政府对《湖南省华侨捐赠若干规定》进行了修改,为此拟定了《〈湖南省华侨捐赠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现提请审议。

省长:张云川

2002年3月7日